



Distr.  
GENERAL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GC.9/6  
18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1年12月3日至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5

### 工发组织参加1986年3月21日《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维也纳公约》

总干事的说明

提供关于公约的背景资料和决定草案供大会审议。

#### 一. 背景情况

1. 联合国大会于1998年12月8日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第53/100号决议，该决议回顾，1986年3月21日《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维也纳公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编纂条约法的公约之一，该决议还回顾了该公约对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缔结的条约的实施的实施的影响。该决议还鼓励已签署此公约的国际组织交存对公约的正式确认书，并鼓励有资格加入的其他国际组织早日加入公约。
2. 联合国法律顾问提请联合国系统各法律顾问注意大会第53/100号决议。他尤其提及秘书长代表联合国于1998年12月21日交存公约正式确认书。他还表示希望，其他国际组织能在不久的将来加入该公约。
3.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维也纳公约》是国际法委员会根据联合

国大会的建议而编拟的。国际法委员会经与各主要的国际组织磋商对该公约的专题进行了研究，以便根据大会的建议考虑到这些组织的相关做法。然后将条款草案转交各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的各会员国，征求看法和意见。随后，在大会第六委员会(法律问题委员会)对这些条款进行了讨论。1986年2月18日至3月2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或国际组织间相互间条约法会议通过了本公约。公约现尚未生效，因为根据该公约第85条，在35个国家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以后，公约将予以生效。截至2001年9月7日止，有26个国家成为公约的缔约国。

4. 应该指出，不仅国家，而且国际组织也可成为公约的缔约方，这是国际组织首次有资格成为编纂国际法规则的某项公约的缔约方。该公约须由签署该公约的国际组织交存正式确认书，并由有能力订立条约的任何国际组织予以加入。因此，迄今，联合国系统下述国际组织已成为该公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约的缔约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还有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化武组织)也加入了该公约。目前尚为签署方正处于加入过程的其他联合国组织有：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欧洲委员会签署了这项公约。

5. 在联合国，大会根据其第 53/100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按照《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维也纳公约》第 83 条的规定代表联合国交存对该公约的正式确认书。”因此，1998 年 12 月 21 日，秘书长代表联合国交存了该公约的正式确认书。

6. 本公约构成了在编纂条约法方面的一个新阶段。这是在编纂条约法方面经长期努力而形成的第三个多边公约。在这之前有处理国家间条约关系的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公约还考虑到了 1975 年《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中所体现的工作。

7. 公约由 86 项条款和关于“为适用第 66 条而建立的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组成。这些条款涉及下述事项：导言(一)、条约的缔结和生效(二)、对条约的遵守、适用和解释(三)、条约的修正和修改(四)、条约的无效、终止和暂停适用(五)、杂项规定(六)、保存人、通知、更正和登记(七)及最后规定(八)。

8. 本公约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关系极为密切。两项公约的实质内容是相同的，尽管两项公约是完全独立的法律文书。根据公约第 1 条，《条约法公约》适用于国家之间的条约，因此，国际组织不在其所涵盖的范围以内。

## 二. 公约对法治的贡献

9. 本公约将有助于加强国际法的规则，因为它将能确保统一执行关于国际组织和国家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此外，公约还将推动承认并尊重与国际组织有关的国际法的规则和原

则。

10. 工发组织已订立的条约包括与成员国之间的标准基本合作协定、关于设立工发组织投资促进办事处和工发组织驻成员国的办事处和区域办事处的协定、与政府间组织的关系协定等。这些协定将不受公约的影响，因为根据公约第 4 条，本公约将不具有追溯效力。

11. 据建议，1986 年公约为管辖国际组织间和国际组织与国家间的正式条约确定了一个具体的法律框架，从而能提供符合工发组织在条约关系方面根本利益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

## 三. 需请大会采取的行动

12. 《工发组织章程》第 8 条第 3(d)款称：

“大会除执行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能外，应当：

…

“(d) 有权以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有关本组织职权范围内任何事项的公约或协定，并就这种公约或协定向各成员提出建议”。

13. 根据本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大会似宜考虑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大会：

“(a) 注意到总干事在就工发组织参加 1986 年 3 月 21 日《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维也纳公约》(GC.9/6)的说明中所提供的资料；

“(b) 承认联合国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0 号决议鼓励已签署此公约的国际组织交存对公约的正式确认书，并鼓励有资格加入的其他国际组织早日加入公约；

“(c) 鼓励逐渐发展与编纂国际法，鼓励接受和尊重国际法原则，这些都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的之列；

“(d) 决定授权总干事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工发组织对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维也纳公约》的加入书。”